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17號

原告 黃盈棻
訴訟代理人 沈鴻君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劉信言即三華藥局

法定代理人 劉信言
訴訟代理人 蘇清文律師
吳詩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提繳新台幣捌仟參佰參拾肆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帳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捌仟參佰參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原起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3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7202元，及其中12萬3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萬4937元自114年2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31頁），揆之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上理由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111年9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藥
03 師，上班時間為每週一、二、四之早晚兩頭班(上午9時至12
04 時、晚上6時至9時)，每週三及六之早班(上午9時至12時)，
05 周日休假，月薪為新臺幣(下同)65,000元。被告因營業所
06 需，為配合正生診所之營業時間，要求原告於每週六之休息
07 日及國定假日出勤，卻並未依法給付工資，僅表示原告如無
08 法出勤或欲休假時，被告可協助尋找代班藥師或由原告自行
09 找其他藥師代班，再由被告於每月薪資內扣除本應發給原告
10 之薪資後發給該代班藥師，如無法順利找到代班藥師時，原
11 告即必須出勤，無法請假或休假，原告亦曾遇到早已安排好
12 休假時間及代班藥師，但仍臨時遭被告叫回於休息日出勤之
13 情，被告應依法按月提繳金額4,008元，卻僅提繳2,748元，
14 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被告於113年6月28日中午12時許，
15 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資遣原告，
16 然被告資遣原告後仍持續於人力銀行上面張貼應徵人員之公
17 告，並加開門診，增加業務量，新聘藥師薪資比原告高，自
18 無虧損或業務緊縮之情事存在，自不得以勞基法第11條第2
19 款規定為由資遣原告，被告屬違法資遣原告。被告調解期間
20 均未到場，仍未給付週六休息日出勤工資、國定假日出勤工
21 資9萬147元、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5,678元、春節獎金、
22 端午節獎金、中秋節獎金共1萬1000元，溢扣薪資3萬2043元
23 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8,334元，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
24 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7202元及其中12萬39
25 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萬4937元自114年2
26 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
27 告應提繳833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帳
28 戶，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兩造約定每週至少上班30小時以上，並應配合被告工作之調
31 派，配合診所營業時間，遇週六、日或國定假日上班如未逾

01 每週30小時不另給加班費，如遇無法到勤，而非請休假時，
02 則應由原告請其他藥師代班，費用由原告給付，惟原告到職
03 後不依前開雙方口頭協議片面決定，只願星期一至四工作，
04 其餘時間要請其他藥師代班。原告工作期間對於患者或顧客
05 態度不佳，經委婉溝通均無法改進，患者及顧客口頭投訴每
06 日不斷，更有Google網路給予原告一星負評，造成診所相當
07 大的困擾，致藥局虧損嚴重，且原告遲到早退嚴重，拒絕其
08 他醫院的長期慢性處方簽，更導致藥局雪上加霜，為尊重藥
09 師，維持其面子及雙方和諧，遂於113年6月28日因原告不配
10 合藥局工作及調配工作時間，及工作態度不佳等，造成藥局
11 虧損等原因終止雙方僱用契約，原告亦同意雙方終止僱用契
12 約，並當場交還藥局出入磁卡、被告見原告善意回應則依勞
13 基法規定承諾發給預告工資、資遣費、藥師公會會費、特休
14 未休工資，藥局出入刷卡磁卡押金退費，共計13萬5409元，
15 至於週六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出勤工資，雙方約定含在6萬500
16 0元薪資內，無延長工時加班、端午節獎金及溢扣工資之
17 情。另就代班費部分，雙方約定由原告自己找代班藥劑師，
18 自己付費，原告不自行找代班藥師已違反約定，另臨時找代
19 班不容易，找到價格也比較高，應以實際支出代班藥師之工
20 資為準，而非以原告之薪資為基準計算，故原告主張之預扣
21 薪資27,606元，即為代班藥師之薪資。再就勞工保險條例勞
22 工退休金少繳到專戶部分，係工作人員誤解法律規定，被告
23 主動向勞保局辦理補繳手續，待核定金額通知後補繳，金額
24 勞保局計算為準，繳後陳報相關單據。

2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
26 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113年12月3日筆錄，本院第199至200
28 頁）：

29 (一)原告於111年9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藥師，月薪6萬5000
30 元，約定每週工時30小時，如被證1排班表(每周一、二、
31 四、五早班及晚班各3小時、每周三、六早班3小時)，周日

01 不上班。

02 (二)原告於113年7月15日、113年7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被告均
 03 未到庭，而不成立，有原告提出原證10、12之新北市政府勞
 04 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61-62、65-68頁）。

05 (三)原告於113年7月3日以原證11之存證信函主張兩造勞動契約
 06 繼續存在（見本院卷第63-64頁）。

07 (四)被告於113年7月5日函覆如原證13之律師函，希望原告接受
 08 資遣（見本院卷第69-70頁）。

09 (五)被告每月按月扣繳全民健保自負額1063元(投保級距為6萬68
 10 00元)，投保勞工保險級距為4萬5800元、按月提繳勞工退休
 11 金2748元（提繳級距為45800元），有原告提出原證4之原告
 12 薪資單、原證5之全民健保保險費負擔金額表、原證6之勞保
 13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原證7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
 14 料表可按（見本院卷第39-51頁）。

15 (六)被告已給付原告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有被告
 16 提出被證6之匯款申請書可按（見本院卷第173頁）。

17 四、本件爭點如下：

18 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是否有理由？被告抗辯如附表
 19 所示，是否有理由？

20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	證物	理由	證物
1	休息日及國 定假日加班 費	90147	附表1 原證15、2 0、21、被 證1、2	(1. 兩造約 定工時為每 周30小時以 上,40小時以 下。 2. 112年5 月、6月並未	被證1 被證2 被證3

				於星期六排班。 3. 約定工資包含休息日、國定假日、平日加班費之工資。 4. 每周僅排班18、21小時，被告並未扣減不滿30小時部分之工資 5. 原告遲到早退同55小時23分鐘	
2	平日加班費	5678	原證16	同上	
3	112年1月春節獎金1萬元 112年6月端午節獎金500元 112年9月中秋節獎金50	11000元	原證17		

01

	0元				
4	溢扣薪資	32043	更正後附表 2(本院卷第 225 頁) 原證18	未溢扣薪資	
5	提繳勞工退休金	8334	原證 7、8、19、24 附表3	1 已依法辦理補繳 2. 原告薪資為浮動, 並非固定以6萬 5000 元提繳	被證4

02 茲分述如下：

03 (一)休息日、國定假日班加班費：

04 1.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
05 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
06 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但得由
07 勞雇雙方協商將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放假，有勞動
08 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110140177 號函修
09 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定有明
10 文。再者，104年6月3日修正前勞基法第30條規定「勞工每
11 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
12 過八十四小時。」，104年6月30日修正，於105年1月1日施
13 行之勞基法第30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4 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等語，，勞動部104年4月
15 2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697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37、39
16 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參照，受僱於公、私立

01 幼兒園之勞工，國定假日均應予休假，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
02 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又勞資雙方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
03 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但因涉及個別勞工勞動條件變更，
04 仍應徵得勞工「個人」同意」。準此以解，兩造約定工時未
05 超過法定工時部分，並約定將國定假日挪移至其他非國定假
06 日之日期，自不得請求加班費。原告每週工時僅30小時，且
07 於每週六排班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揆之前開規定，兩造已
08 同意將國定假日挪移至其他非國定假日，自不得再請求加班
09 費。

10 (二)平日加班費：

11 原告主張其加班時間共684分鐘，有原告提出原證16為證，
12 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原告遲到早退高達55小時23分鐘，換
13 算為3300分鐘，並提出被證3之遲到早退統計表（見本院卷
14 第135-158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則原告有遲到早退之事
15 由，且遲到早退之時間高達3300分鐘，自不得僅以出勤表作
16 為認定原告有加班之事實，原告請求加班費，並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三)春節獎金、端午節獎金、中秋獎金：

19 原告請求春節獎金、端午節獎金、中秋獎金共1萬1000元，
20 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獎金並非工資等語置辯，經查：

- 21 1. 工資，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
22 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
23 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24 均屬之。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勞基法第2條第3
25 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不包括年終獎金、競
26 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蹟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
27 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故而工資應係勞工之勞力
28 所得，為其勞動對價而給付之經常性給與。倘雇主為改善勞
29 工生活而給付，非經常給與，或為其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
30 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即非為勞工之工作給付之對價，與
31 勞動契約上之經常性給與有別，應不得列入工資之範疇。

01 (最高法院99年度勞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如
02 非經常性給付，須視公司營運狀況，由雇主任意性及恩惠性
03 給付，自不具有工資之性質。原告請求獎金部分，不具有工
04 資之性質，原告請求被告核發上開獎金，並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四)溢扣薪資部分：

07 原告主張被告每小時薪資493元，卻以每小時600元之薪資作
08 為扣除標準，每小時溢扣107元，被告共溢扣工資3萬2403
09 元，並提出原證18及更正後附表2(見本院卷第225頁)為證，
10 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被告找他人代班，自應以代班之實際
11 藥師薪資作為扣除之依據等語置辯。經查，被告抗辯兩造約
12 定如原告無法上班，由原告自行找藥師代班並自行負擔代班
13 費用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則原告未自行找尋藥師代班，已
14 有違兩造約定，故由被告找尋代班藥師，自應以被告實際支
15 出之代班費作為計算標準，從而，被告以每小時600元之代
16 班費扣除原告薪資，自屬有據。

17 (五)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 18 1. 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19 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
20 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
21 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22 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23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
24 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
25 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
26 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
27 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
28 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
29 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
30 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
31 度台上字第1602號著有裁判可資參照。

01 2. 原告主張被告應按月依據提繳級距6萬6800元，卻僅以4萬58
02 00元提繳，自受有短少提繳差額之損害云云，然為被告所否
03 認，並以已自111年9月起按月更正為6萬6800元提繳，並提
04 出被證8為證，被證8之提繳資料與原告提出原證19、24之資
05 料相符（見本院卷第91、228頁），據此計算，原告請求被
06 告提繳833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計算式如本院卷第
07 29頁附表3），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述，原告依據勞動令之規定，請求被告應提繳8,334元
09 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帳戶，為有理由，
10 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11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3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4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15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其餘之
16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18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19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林 昱 嘉